

关于丰田豫 K7392A 小型普通客车鉴定评估报告

许鑫车评报字（2023）第 014 号

评估机构：许昌鑫瑞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丰田豫 K7392A 小型普通客车鉴定评估报告

一、绪言

许昌鑫瑞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基本方法，对丰田豫 K7392A 小型普通客车进行了鉴定评估。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与车辆所有方名称

(一) 委托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根据机动车行驶证所示

被评估车辆车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为开展车辆处置工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

丰田豫 K7392A 小型普通客车，厂牌型号：丰田牌 SCT6492E4，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FMGJE727AS014206，发动机号：A205586，登记日期：2011年1月，检验合格至2024年1月，有购置税、保险（交强险、商业险）。

五、鉴定评估车辆的现状

详见车辆鉴定评估作业表及车辆现状。

六、鉴定评估基准日

鉴定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0日

七、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原则。

八、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3、《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4、《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及《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 5、《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6、《汽车报废标准》、《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 7、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产权依据

车辆手续及相关证件。

（四）评定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安全标准及排放标准。

技术参数资料：参数表、技术手册及技术规范等。

技术鉴定资料：现场查勘情况记录。

其它资料：市场询价资料和有关信息资料。

（五）鉴定评估工作主要程序

- 1、听取委托方和车辆所有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明确鉴定评估目的，查勘车辆的基本情况和现状；
- 2、核实车辆各类证件；
- 3、鉴定车辆技术状况，外观、室内、装饰、底盘、发动机及四轮驱动、悬挂系统等；
- 4、收集相关资料，咨询现行汽车市场售价；
- 5、提出评估意见。

九、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现行市价法又称市场法、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车辆与最近售出类似车辆的异同，并将类似车辆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车辆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十、评估过程

按照接受委托、验证、现场查勘、评估估算、提交报告的程序进行。

十一、评估结果

丰田豫 K7392A 小型普通客车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166000 元整，金额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格是指本鉴定评估机构在现有情况不变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本评估结果有效期为 90 天，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止。

十四、声明

(一) 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本评估结果可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超过 90 天的，需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也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二) 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它目的，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估价师及鉴定评估机构无关。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附：一、车辆鉴定评估作业表

二、车辆手续复印件

三、车辆照片

四、鉴定估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鉴定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鉴定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师



复核人: 刘海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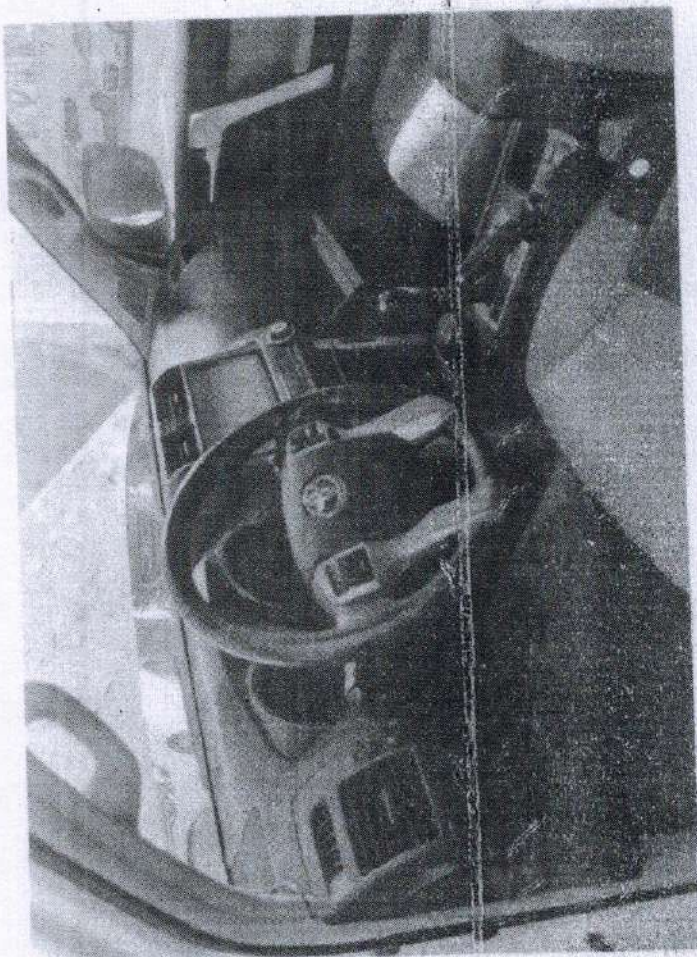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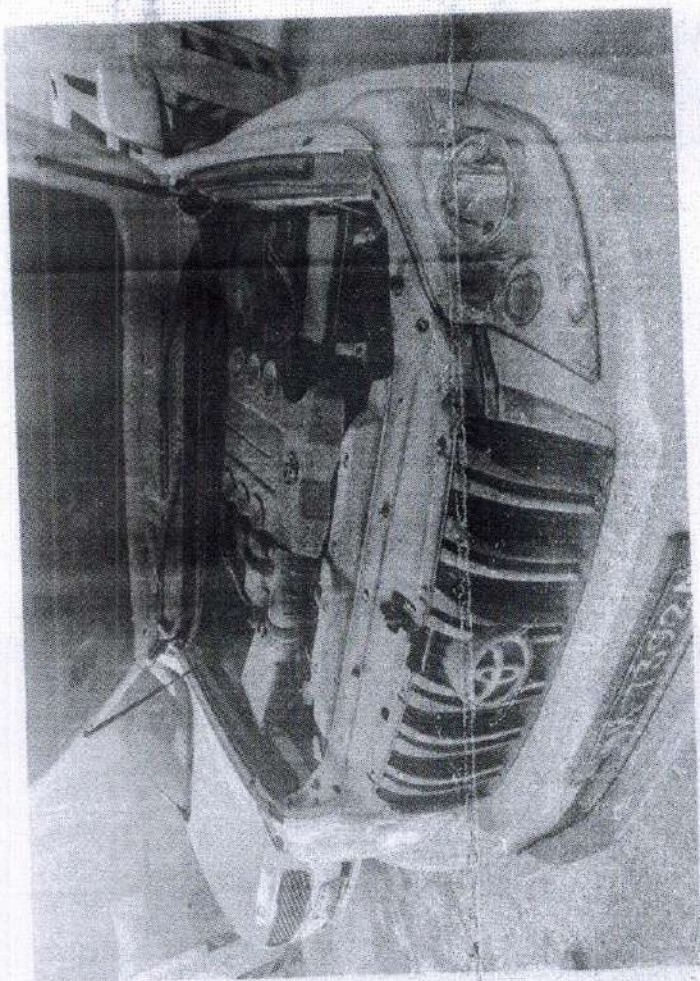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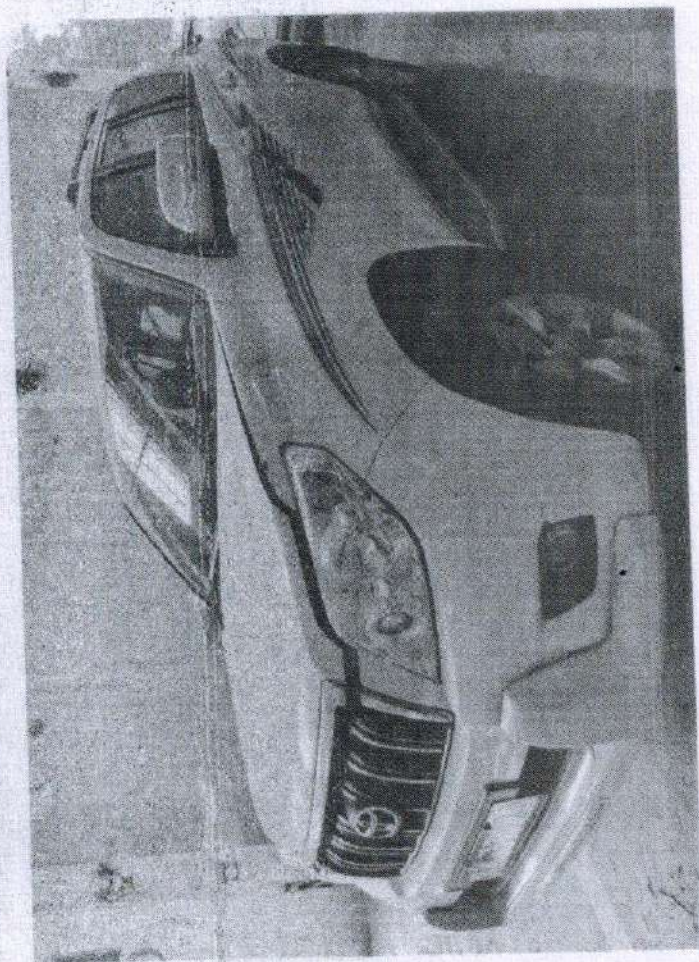


许昌鑫瑞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车辆鉴定评估作业表

委托单位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车主名称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43213176
厂牌型号		丰田牌 SCT6492E4		车牌号码		豫 K7392A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发动机号				A205586			
车辆识别代号 (车架号)				LFV3A24G1F3023994			
排量	4.0L	燃油种类 燃油方式	汽油 电喷	排放标准	国IV	结构特点	自动
登记日期	2011 年 1 月		审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行驶年限	12 年 6 个月		行驶里程	20.6 万公里	用途	生产服务用车	
随车证件	行驶证、登记证书、交强险保单、商业险保单						
钥匙	1 把		随车工具附件		无		
是否属于事故车辆/违章记录			否, 不详				
车辆现时技术状况		车辆外观完整, 轮胎、轮毂有一定磨损, 发动机能正常运转, 4.0L 排量大, 油耗高, 各部件状况一般, 工作台、仪表盘、座椅等内饰保养一般, 橡胶件等易损件有老化现象。启动打火顺畅, 怠速稳定, 无明显抖动现象。该车使用维护成本大。					
维修保养情况		一般		现时状态		在用	
同型号车市场售价	例 1 市场价	166000 元	例 2 市场价	163000 元	例 3 市场价	165000 元	
评估值	166000 元 (大写金额: 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鉴定评估目的: 为处置变现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鉴定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现行市价法又称市场法, 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车辆与最近售出类似车辆的异同, 并将类似车辆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从而确定被评估车辆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在当前二手车市场发育良好的形式下, 我在市场上, 寻找到与被评估车辆同型号车辆的售价不少于三例的基础上, 综合分析确定被评估车辆的评估值。							
注册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杨军				复核人: 刘海灿			
0300000000402060				2023 年 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豫K7392A

检验有效期至: 2021年01月豫K(99)

豫K7392A 检验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豫K

豫K7392A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豫K

豫K7392A 检验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豫K

河南省公安厅 公安厅交管局 郑州市公安局

注册登记档案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新疆新能自油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 7722484-2

2. 登记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1-01-24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豫K7392A

转移登记档案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新疆新能自油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 7722484-2

2. 登记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1-01-24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豫K7392A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1.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2.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5164224	3. 发动机号: 100110727014270	4. 发动机排量/功率: 1.7L 100kW
5. 品牌型号: 奇瑞 QQ6	6. 制造厂名称: 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7. 产品合格证号: 100110727014270	8. 进口凭证编号: 100110727014270
9. 轮数: 4	10. 轴距: 2200mm	11. 轴荷: 1000kg	12. 轴荷分配: 1000kg
13. 外廓尺寸: 长 4070mm 宽 1585mm 高 1535mm	14. 核定载客: 5人	15. 核定载质量: 0kg	16. 使用性质: 非营运
17. 燃料种类: 汽油	18. 燃料消耗量: 6.5L/100km	19. 排放污染物种类: 汽油	20. 排放污染物种类: 汽油
21. 检验日期: 2011-01-24	22. 检验地点: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3. 检验机构: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4. 检验日期: 2011-01-24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限在河南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 02PAIC410023031848434611094763
 保单验真码: ByGTJDQFKWmRveRAkZ
 企业宝绑单码: veRAkZ
 保险单号: 13214663901954340805

投保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行驶证车主: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174273201L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				联系电话	16638****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豫K-7392A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A209586		识别代码(车架号)	LFMGJE727AS014206				
	厂牌型号	丰田SCT6492E4轻型客车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3.956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11年1月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20%									
保险费合计:RMB904.00元(不含税保费:852.83元,税额:51.17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零肆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1.5%)¥:12.79元									
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 12:00 时起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2: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221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74273201L				
	当年应缴	(¥ 300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仟元整 (¥ 300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 别 约 定	1) 车船税打印码: 3PAIC410000620230306100050809786。 2) 无其它特别约定。								
	代理机构跟单销售人员姓名: 申晓娟 执业证号码: 21012741000080102022020212								
	银行流水号: A23321400009087412906								
	收费确认时间: 2023年3月10日15:50时			投保确认时间: 2023年3月10日15:50时			打印时间: 2023年3月10日15:50时		
重 要 提 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办公楼东楼1、4楼							
	邮政编码:	461000	服务电话:	95511	签单日期:	2023年3月6日			

核保: admin

制单: 4417945

经办:

申晓娟 保单专用章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6日

温馨提示: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限在河南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AN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 V0201PAIC410023031718434611265

保单验真码: EDgkADfyYBQjEQeKNF

企业宝绑单码: EQeKNF

保险单号: 13214663901954340805

投保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行驶证车主: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10000174273201L	
	单位性质: —		联系人: 江卫	联系电话: 18638****	
车辆信息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		电话总机: 0000-0****		
	号牌号码: 豫K-7392A	发动机号码: A209586	车架号: LFMGJE727AS014296		
	核定载客: 7人	初登日期: 2011-01-24	牌型号: 丰田SCT6492E4轻型客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3年3月16日00:00时起至2024年3月15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101690.00元	1334.58	—	1334.58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778.86	—	778.86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1次	—	—	—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2113.44元(不含税保费:1993.81元,税额:119.63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壹拾叁元肆角肆分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搭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2) 无其它特别约定。				
代理机构跟单销售人员姓名: 申晓茹		执业证号码: 21012741000080102022020212			
银行流水号: A2332140000087412906					
收费确认时间: 2023年3月10日15:50时		投保确认时间: 2023年3月10日15:50时		打印时间: 2023年3月10日15:50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中心支公司		签单日期: 2023年3月6日			
公司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大宝路中央鑫天办公大楼东楼1、4楼		经办: 申晓茹			
报案及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制单: 4417945 2023年3月6日	
核保: admin 2023年3月10日		保单号: 13214663901954340805			

温馨提示: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